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013-2024

项目名称: 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 加 人 员：杨长江、张涛、顾乐、王浩、刘心怡、姜建伶、何若来、焦文杰、时国振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其它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民东路 11 号				
主要验收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车灯透镜	50 万套/年	25 万套/年		
	车灯导光条	2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车灯导光板	2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苏态安全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91320411MADNRLLN82001X 登记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苏州鑫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苏州鑫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20 万 元	比 例	1.25%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15 万 元	比 例	6.8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1、《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

	22、《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苏态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 23、《关于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2024年12月19日，常新政务环表[2024]89号）； 24、《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2月10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1、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非甲烷总烃	60	/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酚类	15	/		
1,3-丁二烯	1	/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乙苯	50	/		

丙烯腈	0.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光气	0.5	/		
二氯甲烷	50	/		
氯苯类	20	/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 1,3-丁二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1-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		0.02	
1,3-丁二烯		/	
苯乙烯		0.4	
甲苯		0.8	
乙苯		0.4	
丙烯腈		0.15	
光气		0.02	
二氯甲烷		0.6	
氯苯类		0.1	

甲基丙烯酸甲酯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特别排放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 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3 类功能区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危险固废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铺设托盘，墙壁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和警示标志牌，各类危险固废包装后堆放于仓库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自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本次验收 量 (t/a)	依据
污水	废水量		384	384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536	0.1536	
	悬浮物		0.096	0.096	
	氨氮		0.0096	0.0096	
	总氮		0.0192	0.0192	
	总磷		0.0019	0.001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1	0.0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8	0.039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车灯透镜 25 万套、车灯导光条 10 万套、车灯导光板 10 万套；本项目所需员工已配备齐全，后续不新增员工。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6月，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新民东路11号5幢，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卫生洁具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需要，企业租赁常州华灏针织有限公司新厂区闲置厂房共 2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液氮机等设备，建设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车灯透镜 50 万套、车灯导光条 20 万套、车灯导光板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新政务备[2024]57 号)，2024 年 9 月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态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89 号）。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首次进行排污登记，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320411MADNRLLN82001X。

根据现场勘查，本公司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于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春江街道新民东路 11 号 5 幢，建设“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车灯透镜 25 万套、车灯导光条 10 万套、车灯导光板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未发生变动情况，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车灯透镜 25 万套、车灯导光条 10 万套、车灯导光板 10 万套。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环评批复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常新政务环表[2024]89 号，2024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新民东路 11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登记：91320411MADNRLLN82001X
劳动定员	员工 16 人
工作制度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	部分验收（年产车灯透镜 25 万套、车灯导光条 10 万套、车灯导光板 10 万套）

续表二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场		建筑面积 100m²	位于租赁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100m²	位于租赁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76m³/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384m³/a	通过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400 万千瓦·时/年	区域供电站提供	部分验收，目前约使用 250 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384m³/a	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5000m³/h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位于租赁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10m²	位于租赁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降噪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固态	185t/a	92.5t/a
2	PMMA 塑料粒子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固态	95t/a	47.5t/a
3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固态	10t/a	5t/a
4	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0.34t/a	0.17t/a
备注	由于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少于设计年用量。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光导注塑机	1200T	2	0	注塑
2	光导注塑机	650T	3	1	注塑
3	光导注塑机	450T	3	1	注塑
4	光导注塑机	400T	4	3	注塑
5	光导注塑机	320T	5	3	注塑
6	光导注塑机	260T	3	1	注塑
7	光导注塑机	200T	6	4	注塑
8	注塑机	800T	1	1	注塑
9	注塑机	400T	1	1	注塑
10	注塑机	250T	1	1	注塑
11	注塑机	200T	1	1	注塑
12	行车	5T	1	1	公辅
13	行车	10T	1	1	公辅
14	液氮机	/	1	1	公辅
15	空压机	/	1	1	公辅
16	冷却水塔	20m³/h	2	2	公辅
备注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部分光导注塑机暂未建设。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本项目用水约 576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480t/a，补充循环水量约 96t/a，循环水量 96000t/a，蒸发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损耗水量为 96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全厂废水总排水量约 384t/a。

全厂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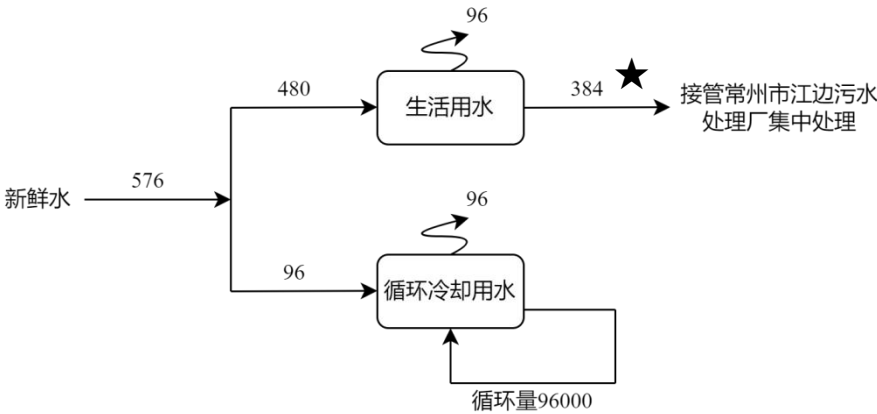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的水量及水平衡图（t/a）

说明：★为废水排口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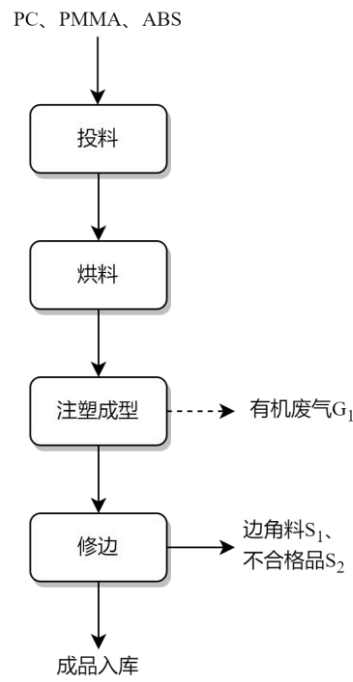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验收期间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塑料粒子（PC、ABS或PMMA）经计量称重后，人工投入各注塑机自带的烘料桶内。外购的PP、ABS、PMMA均为颗粒状新料（约直径3mm、高度8mm的圆柱体），颗粒较大、较均匀，在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烘料：为提高产品质量，注塑作业前需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机自带的烘料桶内进行干燥，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温至约80℃，主要去除物料中的水分。经核实项目使用的PC料分解温度在300℃以上，ABS料热分解温度在260℃以上，PMMA料分解温度在270℃以上，在80℃左右不会发生高分子断链，但在受热

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游离单体以及各种助剂可逸散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不对这部分烘料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注塑成型：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子不混用，单类产品均只使用一种塑料粒子进行生产。烘干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的挤出区域，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温至合适温度（约220℃），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塑料粒子由固体逐步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步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后利用机器内部的成型模具制成所需形状规格的注塑件，模具采用水冷、喷射液氮的方式进行降温。注塑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₁（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

注塑过后注塑机内部温度升高，部分设备使用水泵及水管将冷却水系统内的冷却水打入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完成冷却作用的冷却水回流至冷却水系统水箱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自然损耗部分定期添加新鲜水进行补充。部分设备喷射液氮机制备的液氮进行冷却。

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要添加少量液压油，液压油由插在注塑机上的油管打入，液压油定期添加，每年定期清理产生少量废液压油S₃。

修边：加工成型的注塑件拐角及平面会有一些飞边毛刺，人工检查注塑机出料框内工件后进行去除。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₁和不合格品S₂。

成品入库：合格品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其他产污工序：

塑料粒子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₄。

项目设备维保使用的液压油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桶S₅。

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S₆。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S₇。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废水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型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公司建设有危废暂存仓库（10m²）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照明等，且设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0m²），并设置环保标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6。

续表二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	/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8	4.8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修边	SW17	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常州环海塑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8	2.9
不合格品		修边	SW17	900-003-S17			2.5	1.2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1	0.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0.01	0.00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0.00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235	4.235
含油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	HW49	900-041-49			0.01	0.01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故部分固废产生量小于环评设计量。							

续表二

表 2-6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且按要求进行贮存和清运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进行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续转移过程严格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执行	符合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严格做好危废仓库的贮存、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内容。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未混装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分区标志，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	是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监控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是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是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是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泄漏托盘，地面无裂痕	是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泄漏托盘防腐蚀	是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存放废液压油, 已设置防泄漏托盘, 地面无裂痕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储存废活性炭, 在入库前废活性炭进行密封包装, 减少废活性炭 VOCs 挥发, 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危废仓库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留有适当的空间	是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 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是
根据现场核查, 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该项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变动界定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部分验收(年产车灯透镜 25 万套、车灯导光条 10 万套、车灯导光板 10 万套), 储存能力未增加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储存能力未增大, 且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未变动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结论	根据对照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见图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酚类			
		1,3-丁二烯 ^a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光气			
		二氯甲烷			
		氯苯类			
		甲基丙烯酸甲酯 ^a			
		臭气浓度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酚类			
		1,3-丁二烯 ^a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光气			
		二氯甲烷			
		氯苯类			
		甲基丙烯酸甲酯 ^a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	接管排放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委托常州环海塑料有限公司利用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		委托江苏苏钺

		废包装桶	质单位处 置		洪曜环 保科技 有限公 司综合 处置
		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 声	注塑机、循 环冷却系 统、空压 机及风 机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 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注	a、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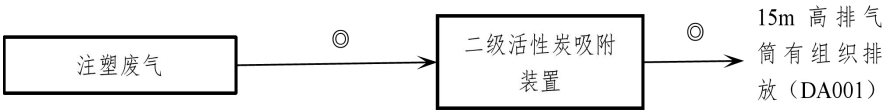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①⊙为废气监测点位。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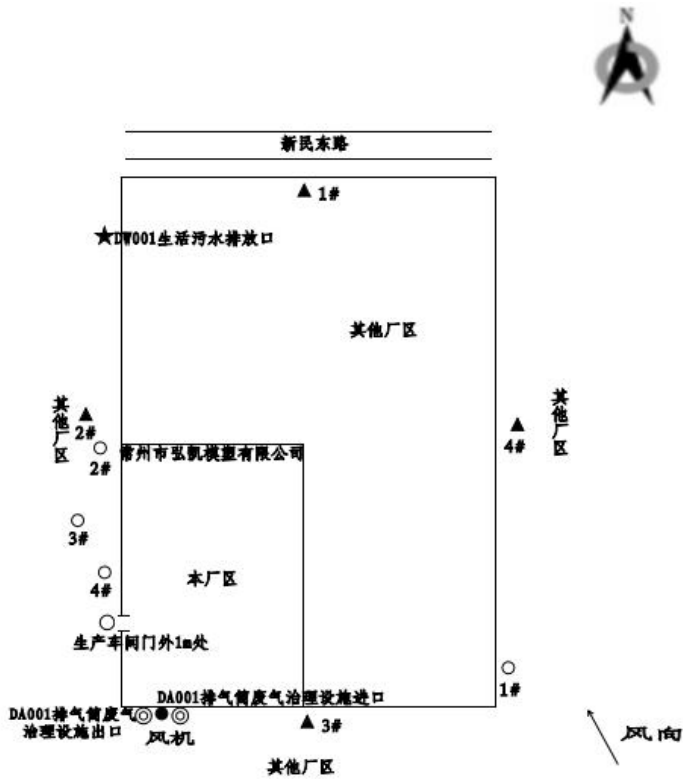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监测点位图示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厂房北厂界、2#为厂房西厂界、3#为厂房南厂界、4#为厂房东厂界）。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3#、4#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监测点位；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均为东南风；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图中已标注车间门外 1 米处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DW001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2.13	9:25~9:35	晴	103.0	6.4	38.4	1.0	东南
	10:21	晴	103.0	6.6	38.2	1.1	东南
	10:52~11:02	晴	103.0	7.1	38.1	1.1	东南
	11:25	晴	103.0	7.9	38.2	1.1	东南
	11:55~12:05	晴	103.0	8.2	37.4	1.0	东南
	12:48	晴	103.0	8.7	37.5	1.1	东南
	13:13~13:23	晴	103.0	8.6	37.3	1.1	东南
2025.02.14	9:19~9:29	阴	102.3	5.4	55.4	1.2	东南
	10:04	阴	102.3	6.1	55.7	1.3	东南
	10:31~10:41	阴	102.3	6.4	55.9	1.3	东南
	12:11~12:21	阴	102.3	6.9	54.7	1.1	东南
	12:49	阴	102.3	7.4	54.4	1.2	东南
	13:12~13:22	阴	102.3	7.3	54.2	1.1	东南
	14:30	阴	102.3	7.4	53.3	1.2	东南
	14:52~15:02	阴	102.3	7.7	53.4	1.2	东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根据环评及批复分别阐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废水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合并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光气、二氯甲烷、氯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光气、二氯甲烷、氯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车间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平均浓度及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委托常州环海塑料有限公司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公司建设有危废暂存仓库（10m²）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防泄漏托盘、照明等，且设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危废暂存区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8、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	企业已进行安全三同时验收工作，已对项目重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9、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企业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口 1 个;出租方设置雨水接管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光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光气的测定 苯胺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31-1999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废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噪声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笔式 pH 计	pH5(ORP 电极)	SCT-SB-389-4	2025.11.10
2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2026.1.6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CT-SB-272	2025.4.27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CT-SB-132	2025.4.27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CT-SB-131	2026.1.6
6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15	SCT-SB-416	2025.7.6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H-6600PC 型	SCT-SB-421	2025.8.27
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SCT-SB-415	2025.6.23
9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104	2025.4.29
10	湿敏电容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GH-6062A	SCT-SB-227-2	2026.1.8
1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SCT-SB-359-2	2025.5.27
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SCT-SB-177	2026.1.17
13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72-1	2025.9.12
14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260-1	2025.9.12
15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3038B 型	SCT-SB-255-1	2025.4.27
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A	SCT-SB-202	2026.7.14
17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96-1	2025.4.27
18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SCT-SB-204	2025.4.27
19	气相色谱仪	A60	SCT-SB-372	2025.9.12
20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79-3	2025.6.10
2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2025.4.27
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2025.4.27
2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1	2026.1.6
2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2	2026.1.6
2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3	2026.1.6
2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2025.4.27
2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4	2026.1.6
2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3	2025.9.12
2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2025.4.27
3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2025.4.27
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2	2025.9.12
3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7	2025.4.27
3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304	2025.7.10
34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2	2025.8.1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5.02.13	KB-2400 (A路)	SCT-S B-172-1	0.5	0.5013	0.26	0.5	0.5044	0.88	合格
	KB-2400 (A路)	SCT-S B-260-1	0.5	0.4991	-0.18	0.5	0.5003	0.06	合格
	KB-2400 (B路)	SCT-S B-260-1	0.5	0.5036	0.72	0.5	0.5019	0.38	合格
	KB-2400 (A路)	SCT-S B-196-1	0.5	0.4973	-0.54	0.5	0.5006	0.12	合格
	KB-2400 (B路)	SCT-S B-196-1	0.5	0.5007	0.14	0.5	0.4985	-0.30	合格
	KB-6120-AD (A路)	SCT-S B-261-2	1.0	1.0052	0.52	1.0	1.0104	1.04	合格
	KB-6120-AD (B路)	SCT-S B-261-2	0.5	0.5037	0.74	0.5	0.5029	0.58	合格
	ADS-2062E2.0	SCT-S B-358-2	1.0	1.0023	0.23	1.0	1.104	1.04	合格
	ADS-2062E2.0	SCT-S B-358-2	0.5	0.4968	-0.64	0.5	0.5011	0.22	合格
	ADS-2062E2.0	SCT-S B-358-3	0.1	0.1004	0.40	0.1	0.0998	-0.20	合格
	ADS-2062E2.0	SCT-S B-358-1	0.7	0.7094	1.34	0.7	0.7072	1.03	合格
	ADS-2062E2.0	SCT-S B-358-1	1.0	1.0063	0.63	1.0	1.0116	1.16	合格
	ADS-2062E2.0	SCT-S	0.1	0.1007	0.70	0.1	0.098	-0.20	合格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358-4							格
	3038B 型	SCT-S B-255-1	0.02	0.0201 65	0.82	0.02	0.0202 06	1.03	合格
	KB-6120-B (A 路)	SCT-S B-266-2	0.7	0.7037	0.53	0.7	0.7053	0.76	合格
	KB-6120-B (B 路)	SCT-S B-266-2	0.5	0.5015	0.30	0.5	0.5029	0.58	合格
	KB-6120-B (A 路)	SCT-S B-266-3	0.1	0.1003	0.30	0.1	0.0992	-0.80	合格
	KB-6120-AD (A 路)	SCT-S B-261-6	1.0	1.0111	1.11	1.0	1.0105	1.05	合格
	KB-6120-AD (B 路)	SCT-S B-261-6	0.5	0.4968	-0.64	0.5	0.5018	0.36	合格
	KB-6120-AD (A 路)	SCT-S B-261-4	0.7	0.7072	1.03	0.7	0.6957	0.61	合格
	KB-6120-AD (B 路)	SCT-S B-261-4	0.5	0.5033	0.66	0.5	0.5043	0.86	合格
	KB-6120-AD (A 路)	SCT-S B-261-3	0.1	0.1007	0.70	0.1	0.0994	-0.60	合格
	KB-6120-AD (B 路)	SCT-S B-261-3	0.5	0.4993	-0.14	0.5	0.5023	0.46	合格
	KB-6120-AD (A 路)	SCT-S B-261-7	0.5	0.5007	0.14	0.5	0.5018	0.36	合格
	KB-6120-AD (A 路)	SCT-S B-261-5	0.5	0.5034	0.68	0.5	0.5031	0.62	合格
	KB-6120-AD (B 路)	SCT-S B-261-5	1.0	1.0086	0.86	1.0	1.0113	1.13	合格
2025 .02.1 4	3038B 型	SCT-S B-255-1	0.02	0.0201 87	0.94	0.02	0.0200 94	0.47	合格
	KB-6120-AD (A 路)	SCT-S B-261-2	1.0	1.0064	0.64	1.0	1.0095	0.95	合格
	KB-6120-AD (B 路)	SCT-S B-261-2	0.5	0.4997	-0.06	0.5	0.5008	0.16	合格
	ADS-2062E2.0	SCT-S B-358-1	0.7	0.7054	0.77	0.7	0.7038	0.54	合格
	ADS-2062E2.0	SCT-S B-358-1	1.0	1.0114	1.14	1.0	1.0084	0.84	合格
	ADS-2062E2.0	SCT-S B-358-2	1.0	0.9957	-0.43	1.0	1.102	1.02	合格
	ADS-2062E2.0	SCT-S B-358-2	0.5	0.5033	0.66	0.5	0.4995	-0.10	合格
	ADS-2062E2.0	SCT-S B-358-3	0.1	0.1005	0.50	0.1	0.0999	-0.10	合格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DS-2062E2.0	SCT-S B-358-4	0.1	0.0996	-0.40	0.1	0.1002	0.20	合格
KB-6120-AD (B 路)	SCT-S B-261-5	1.0	1.0103	1.03	1.0	1.0089	0.89	合格
KB-6120-AD (A 路)	SCT-S B-261-5	0.5	0.5032	0.64	0.5	0.5042	0.84	合格
KB-6120-AD (B 路)	SCT-S B-261-7	0.5	0.4973	-0.54	0.5	0.5008	0.16	合格
KB-6120-AD (B 路)	SCT-S B-261-3	0.5	0.5018	0.36	0.5	0.4964	-0.72	合格
KB-6120-AD (A 路)	SCT-S B-261-3	0.1	0.1007	0.70	0.1	0.0997	-0.30	合格
KB-6120-AD (B 路)	SCT-S B-261-4	0.5	0.5042	0.84	0.5	0.5022	0.44	合格
KB-6120-AD (A 路)	SCT-S B-261-4	0.7	0.6972	-0.40	0.7	0.7058	0.83	合格
KB-6120-AD (B 路)	SCT-S B-261-6	0.5	0.5038	0.76	0.5	0.5034	0.68	合格
KB-6120-AD (A 路)	SCT-S B-261-6	1.0	0.9964	-0.36	1.0	1.0117	1.17	合格
KB-6120-B (A 路)	SCT-S B-266-3	0.1	0.1011	1.10	0.1	0.1004	0.40	合格
KB-6120-B (B 路)	SCT-S B-266-2	0.5	0.4962	-0.76	0.5	0.4992	-0.16	合格
KB-6120-B (A 路)	SCT-S B-266-2	0.7	0.7044	0.63	0.7	0.7054	0.77	合格
KB-2400 (A 路)	SCT-S B-196-1	0.5	0.5043	0.86	0.5	0.5027	0.54	合格
KB-2400 (B 路)	SCT-S B-196-1	0.5	0.5005	0.10	0.5	0.5017	0.34	合格
KB-2400 (A 路)	SCT-S B-260-1	0.5	0.4983	-0.34	0.5	0.5041	0.82	合格
KB-2400 (B 路)	SCT-S B-260-1	0.5	0.5012	0.24	0.5	0.4995	-0.10	合格
KB-2400 (A 路)	SCT-S B-172-1	0.5	0.5038	0.76	0.5	0.5004	0.08	合格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

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4。

表5-4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pH值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100	2	20.0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10	2	20.0	100	2	20.0	100	/	/	/
总磷	10	2	20.0	100	2	20.0	100	/	/	/
总氮	10	2	20.0	100	2	20.0	100	/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5。

表5-5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2.13 (昼)	声校准器HS6020	94.0	93.9	93.9	0	合格
2025.02.14 (昼)	SCT-SB-312-2		93.9	93.9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图 3-3。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图 3-3。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光气、二氯甲烷、氯苯类化合物、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光气、二氯甲烷、氯苯类化合物、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车间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空压机及风机等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P2502002）。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部分验收的生产能力要求（年产车灯透镜25万套、车灯导光条10万套、车灯导光板10万套），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验收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5.2.13	车灯透镜	833套	700套	84%	2400h
	车灯导光条	333套	300套	90%	
	车灯导光板	333套	300套	90%	
2025.2.14	车灯透镜	833套	700套	84%	
	车灯导光条	333套	300套	90%	
	车灯导光板	333套	300套	90%	

续表七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6。 1、废水 其中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表 7-3、表 7-4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表 7-6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噪声 表 7-7 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5.02.13	化学需氧量	12	10	13	13	12	500	/
		悬浮物	18	14	12	15	15	400	/
		氨氮	0.155	0.030	0.036	ND	0.058	45	/
		总磷	0.04	0.03	0.03	0.03	0.03	8	/
		总氮	2.06	1.90	1.89	1.84	1.92	70	/
		pH 值	7.1	7.2	7.2	7.2	7.1-7.2	6.5~9.5	/
	2025.02.14	化学需氧量	8	8	6	8	8	500	/
		悬浮物	7	6	7	8	7	400	/
		氨氮	0.051	0.080	0.062	ND	0.051	45	/
		总磷	0.02	0.02	0.02	0.2	0.2	8	/
		总氮	1.82	1.90	1.95	1.90	1.90	70	/
		pH 值	7.1	7.0	7.1	7.2	7.0-7.2	6.5~9.5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氨氮检出限为 0.025mg/L； 3、部分未检出的排放浓度在进行平均值计算时，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1	2	3	均值		
二级活性炭	2025.02.13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m³/h）	9079	9183	9182	91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95	0.52	0.37	0.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863	0.00478	0.00340	0.00560	/	/
			酚类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酚类排放速率（kg/h）	/	/	/	/	/	/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m³/h）	9902	10244	10301	1014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2.22	1.64	0.82	1.56	60	（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2	0.017	0.00845	0.01582	/	/
			酚类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5	（90）
			酚类排放速率（kg/h）	/	/	/	/	/	/
	2025.02.14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m³/h）	9355	9022	9379	925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03	0.75	1.05	0.9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964	0.00677	0.00985	0.00875	/	/
			酚类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酚类排放速率（kg/h）	/	/	/	/	/	/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m³/h）	10294	10298	10007	1020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12	0.13	1.44	0.56	60	40（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124	0.00134	0.014	0.00553	/	/
			酚类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5	（90）
			酚类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1、（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2、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低于环评分析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分析去除效率； 3、“ND”表示未检出，酚类检出限为0.003mg/m³； 4、酚类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无法进行处理效率核算。								
结论	1、经监测，2025 年 02 月 14 日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0%； 2、经监测，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1	2	3	均值		
二级活性炭	2025.02.13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³/h)	9902	10244	10301	10149	/	/
			光气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5	/
			光气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5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20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23	0.012	ND	0.012	8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28×10 ⁻⁴	1.23×10 ⁻⁴	/	1.18×10 ⁻⁴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50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50	/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氯苯类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20	/
			氯苯类排放速率 (kg/h)	/	/	/	/	/	/
			臭气浓度	309	309	478	365	2000	/
	2025.02.14	DA001 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³/h)	10294	10298	10007	10200	/	/
			光气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5	/
			光气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5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20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09	0.009	0.006	0.008	8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9.26×10 ⁻⁵	9.27×10 ⁻⁵	6.00×10 ⁻⁵	8.18×10 ⁻⁵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50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50	/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kg/h）	/	/	/	/	/	/
			氯苯类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20	/
			氯苯类排放速率（kg/h）	/	/	/	/	/	/
			臭气浓度	199	151	173	/	2000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光气检出限为 0.04mg/m ³ ，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 ³ ，苯乙烯检出限为 0.6μg/m ³ ，甲苯检出限为 0.4μg/m ³ ，乙苯检出限为 0.3μg/m ³ ，二氯甲烷检出限为 1.0μg/m ³ ，氯苯类排放浓度为本次氯苯类化合物检测项目的数字加和，臭气浓度无量纲； 2、部分未检出的排放浓度在进行平均值计算时，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结论	经监测，DA001 排气筒出口中光气、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³)	参照标准 (mg/m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酚类 (mg/m³)	2025.02.13	1#○	ND	ND	ND	ND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5 年 02 月 13 日、2 月 14 日昼间为东南风。
			2#○	ND	ND	ND	ND	0.02	/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光气 (mg/m³)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0.02	/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m³)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0.15	/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³)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0.4	/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甲苯 (mg/m³)		1#○	ND	ND	4×10 ⁻⁴	4×10 ⁻⁴	/	/	
			2#○	2.4×10 ⁻³	1.92.4×10 ⁻³	3.62.4×10 ⁻³	3.62.4×10 ⁻³	0.8	/	
			3#○	2.12.4×10 ⁻³	3.22.4×10 ⁻³	5.92.4×10 ⁻³	5.92.4×10 ⁻³			
			4#○	6.12.4×10 ⁻³	6.52.4×10 ⁻³	9.12.4×10 ⁻³	9.12.4×10 ⁻³			
	乙苯 (mg/m³)		1#○	ND	ND	ND	ND	/	/	
			2#○	7×10 ⁻⁴	5×10 ⁻⁴	5×10 ⁻⁴	7×10 ⁻⁴	0.4	/	
			3#○	6×10 ⁻⁴	7×10 ⁻⁴	ND	7×10 ⁻⁴			
			4#○	7×10 ⁻⁴	8×10 ⁻⁴	5×10 ⁻⁴	8×10 ⁻⁴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二氯甲烷 (mg/m ³)	2025.02.14	1#○	ND	ND	ND	ND	/	/	
			2#○	1.9×10 ⁻³	1.1×10 ⁻³	5.9×10 ⁻³	5.9×10 ⁻³	0.6	/	
			3#○	ND	1.6×10 ⁻³	ND	1.6×10 ⁻³			
			4#○	2.0×10 ⁻³	8.0×10 ⁻³	2.7×10 ⁻³	8.0×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16	0.18	0.24	0.24	/	/	
			2#○	0.28	0.33	0.17	0.33	4.0	/	
			3#○	0.20	0.17	0.16	0.20			
			4#○	0.29	0.40	0.26	0.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0	< 10	< 10	< 10	/	/	
			2#○	< 10	< 10	< 10	< 10	20 (无量纲)	/	
			3#○	< 10	< 10	< 10	< 10			
			4#○	< 10	< 10	< 10	< 10			
	氯苯类 (mg/m ³)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0.1	/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酚类 (mg/m ³)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0.02	/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光气 (mg/m ³)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0.02	/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丙烯腈	1#○	ND	ND	ND	ND	/	/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mg/m ³)		2#○	ND	ND	ND	ND	0.15	/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0.4	/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1#○	1.9×10 ⁻³	6.2×10 ⁻³	2.8×10 ⁻³	6.2×10 ⁻³	/	/	
			2#○	ND	ND	ND	ND	0.8	/	
			3#○	2.2×10 ⁻³	5.9×10 ⁻³	4.6×10 ⁻³	5.9×10 ⁻³			
			4#○	5.5×10 ⁻³	2.1×10 ⁻³	1.9×10 ⁻³	5.5×10 ⁻³			
	乙苯 (mg/m ³)		1#○	0.5×10 ⁻³	1.6×10 ⁻³	4.4×10 ⁻³	4.4×10 ⁻³	/	/	
			2#○	ND	ND	ND	ND	0.4	/	
			3#○	ND	1.3×10 ⁻³	6.7×10 ⁻³	6.7×10 ⁻³			
			4#○	1.3×10 ⁻³	0.3×10 ⁻³	2.5×10 ⁻³	2.5×10 ⁻³			
	二氯甲烷 (mg/m ³)		1#○	ND	3.0×10 ⁻³	1.37×10 ⁻²	1.37×10 ⁻²	/	/	
			2#○	ND	ND	ND	ND	0.6	/	
			3#○	1.7×10 ⁻³	2.8×10 ⁻³	3.74×10 ⁻²	3.74×10 ⁻²			
			4#○	2.7×10 ⁻³	1.6×10 ⁻³	5.3×10 ⁻³	5.3×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46	0.32	0.35	0.46	/	/	
			2#○	0.35	0.35	0.30	0.35	4.0	/	
			3#○	0.30	0.32	0.34	0.34			
			4#○	0.38	0.42	0.29	0.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0	< 10	< 10	< 10	/	/	
			2#○	< 10	< 10	< 10	< 10	20	/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氯苯类 (mg/m ³)		3#○	< 10	< 10	< 10	< 10	(无量纲)		
			4#○	< 10	< 10	< 10	< 10			
			1#○	ND	ND	ND	ND	/	/	
			2#○	ND	ND	ND	ND	0.1	/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光气检出限为 0.04mg/m ³ ，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 ³ ，苯乙烯检出限为 0.6μg/m ³ ，甲苯检出限为 0.4μg/m ³ ，乙苯检出限为 0.3μg/m ³ ，二氯甲烷检出限为 1.0μg/m ³ ，氯苯类排放浓度为本次氯苯类化合物检测项目的数字加和，臭气浓度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光气、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mg/m³）	参照标准（mg/m³）	备注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2.13	生产车间门外1m处（第一次）	0.15	0.17	0.11	0.16	0.15	/	6.0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5年02月13日、2月14日昼间为东南风。
								/	0.17	20		
			生产车间门外1m处（第二次）	0.14	0.22	0.10	0.30	0.19	/	6.0	/	
								/	0.30	20		
			生产车间门外1m处（第三次）	0.26	0.14	0.12	0.21	0.18	/	6.0	/	
								/	0.26	20		
	非甲烷总烃	2025.02.14	生产车间门外1m处（第一次）	0.25	0.32	0.23	0.38	0.30	/	6.0	/	
								/	0.38	20		
			生产车间门外1m处（第二次）	0.32	0.30	0.35	0.33	0.32	/	6.0	/	
								/	0.35	20		
			生产车间门外1m处（第三次）	0.27	0.35	0.39	0.42	0.36	/	6.0	/	
								/	0.42	2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车间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平均浓度及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02.13	1#▲（北厂界）	56	65	0	2025 年 02 月 13 日天气晴、2 月 14 日天气阴， 风速＜5m/s。
	2#▲（西厂界）	61		0	
	3#▲（南厂界）	64		0	
	4#▲（东厂界）	60		0	
2025.02.14	1#▲（北厂界）	53	65	0	
	2#▲（西厂界）	58		0	
	3#▲（南厂界）	64		0	
	4#▲（东厂界）	61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84t/a、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DA001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24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9，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0。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平均排放 浓度 (mg/L)	年排 水量 (t)	实际核算 量 (t/a)	环评及批 复核定量 (t/a)	本次验 收量 (t/a)	符合 情况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	384	384	384	38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		0.0038	0.1536	0.1536	符合
	悬浮物	11		0.0042	0.096	0.096	符合
	氨氮	0.0545		0.00002	0.0096	0.0096	符合
	总磷	0.115		0.00004	0.0019	0.0019	符合
	总氮	1.91		0.0007	0.0192	0.0192	符合
备注	/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废气年 排放时 间 (h)	实际核 算量 (t/a)	环评及批 复核定量 (t/a)	本次验 收量 (t/a)	符合 情况
废 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0.01068	2400	0.025632	0.071	0.035	符合
	废气治 理设施 出口	酚类	0.00002	2400	0.000048	0.045	0.0225	符合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						

续表七

表 7-10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 析核定量	符合情况
固 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		

表 7-11 基准排气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生产内容	产量 (t/a)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t/a)	核算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标准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注塑车间	车灯透镜	145	0.025632	0.177	0.3
	车灯导光条				
	车灯导光板				
备注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设计产能年产车灯透镜50万套、车灯导光条20万套、车灯导光板20万套换算成塑料制品产能为290t/a，故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车灯透镜25万套、车灯导光条10万套、车灯导光板10万套换算成塑料制品产能为145t/a。				

经核算，塑料制品生产基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限值要求。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DA00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光气、二氯甲烷、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光气、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平均浓度及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委托常州环海塑料有限公司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公司建设有危废暂存仓库(10m²)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防泄漏托盘、照明等,且设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危废暂存区管理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塑料制品生产基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限值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本次为部分验收,项目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的50%;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部分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②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处置协议；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检测报告；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备案证号	常新政务备[2024]57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新民东路11号5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车灯透镜 50 万套、车灯导光条 20 万套、车灯导光板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车灯透镜 25 万套、车灯导光条 10 万套、车灯导光板 10 万套	环评单位	常州苏态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文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4]89号，2024年12月19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19日（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鑫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鑫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DNRL LN82001X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DNRLLN82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0.0384	0.0384	/	/	/	/	+0.038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38	0.1536	/	/	/	/	+0.0038
	悬浮物		/	/	/	/	/	0.0042	0.096	/	/	/	/	+0.0042
	氨氮		/	/	/	/	/	0.00002	0.0096	/	/	/	/	+0.00002
	总磷		/	/	/	/	/	0.00004	0.0019	/	/	/	/	+0.00004
	总氮		/	/	/	/	/	0.0007	0.0192	/	/	/	/	+0.0007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5632	0.035	/	/	/	/	+0.025632
	酚类		/	/	/	/	/	0.000048	0.0225	/	/	/	/	+0.000048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